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

美国 黑人女性文学

翁德修 都岚岚 著

Women
Writers

吉林大学出版社

I712.06/7

美国 黑人女性文学

翁德修 都岚岚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13198

美国黑人女性文学

翁德修 都岚岚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卢喜观

封面设计：孙 群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长春市永昌福利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6.25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42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ISBN 7-5601-2451-8/I·127

定价：10.00 元

前言

美国黑人女性文学尽近百年的曲折和坎坷(长期被排斥在以白人男性为中心的主流文化之外),以1993年托妮·莫里森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为标志而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这一文学景观的意义已超越了纯文学的范畴,它已成为涉及多门学科的新兴人文科学领域——“妇女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纵观美国黑人女性文学的发展,我们不难看到它既具有黑人文学特点亦有女性文学的特点:它们都着力表现如何实现黑人和妇女的自身价值,发掘人物的内心世界,表现在逆境中的顽强生存和自强不息,探求传统心理,追求人的尊严和精神世界的自我完善。这些都具有积极向上的意义,与悲观厌世、一味崇尚反英雄的现代派文学相比具有明显的生命力和发展潜力。有理由预期,21世纪将是黑人文学(包括黑人女性文学)和女性文学繁荣的世纪。黑人女性文学与传统黑人文学和传统女性文学的关系以及其未来发展的走向,无疑都是令人关注的课题。另一方面,西方女性文学及女性批评主要反映欧美白人妇女对种族歧视的抗议和挑战,而黑人女性文学却能冲破白人女权主义的狭隘性,探讨性别、种族与阶级等因素对黑人妇女生活的深刻影响,并且明确申明,美国黑人妇女争取自由平等的斗争是世界妇女运动

的一部分。黑人女作家所探讨的妇女问题与第三世界的妇女问题有许多共同点。因此研究黑人女性文学对我国的妇女研究亦应有借鉴和启迪作用。

作者自1982年开始从事美国妇女文学(特别是美国黑人女性文学)的研究。本书汇集了作者多年来在美国黑人女性文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心得,特别是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美国当代黑人女性文学研究”(项目编号:95BWW004)的成果。本书力图从社会、政治、文化、民族、性别、心理和民俗等多个层面评析美国黑人女性文学从兴起走向逐步繁荣的历史发展;探讨作为美国黑人运动和女权运动综合产物的美国黑人女性文学的主要特征及其与只涉及种族歧视的传统黑人文学和以白人女性为中心的女权主义文学的关系与区别;以主要作家(例如托妮·莫里森和艾丽斯·沃克等)及其代表作为主线,从思想内容、艺术手法及认识价值等方面评析和探讨美国当代黑人女性文学的成就和未来走向。全书分八章。本书部分章节的初稿是在本人指导下分别由吉林大学都岚岚和张玫玫以及广东五邑大学王晋平、马兰和韦小伟撰写:有关托妮·莫里森一章由都岚岚撰写,有关“紫颜色”一节由张玫玫撰写,有关玛亚·安琪萝一章由王晋平撰写,有关“格兰奇·科普兰的第三次生命”一节由马兰撰写,“梅丽迪安”一节由韦小伟撰写。然后由本人修改定稿,其余各章均由本人撰写。在此,谨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需要指出的是,许多作家既写小说也写诗歌(如玛亚·安琪萝和艾丽斯·沃克),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仅讨论有代表性的作家及其小说。当然,这样取舍的另一个原因是考虑到黑人妇女小说要比诗歌更受人青睐。作者计划对她们的诗歌另做探讨。

本书可作为大学英语专业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教材或参考读物,也可供英美文学研究人员和爱好者及妇女问题研究工作者参考。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作者衷心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

资助。同时,对母校吉林大学的感念之情油然而生:在那里笔者度过了 33 年的难忘的执教时光,在那里有共事多年的同事、相识相知的朋友和一届又一届教过的学生;特别是在吉大工作期间,笔者曾三次赴美国进修、访问和考察,这些都为本书的写作创造了良好条件。本书的出版也得到了笔者现在的工作单位——辽宁师范大学领导的多方支持和吉林大学出版社卢喜观编审等的大力帮助,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和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翁 德 修

2000 年春节 于大连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早期美国黑人妇女的自我肖像	(15)
第三章 美国黑人女性文学的奠基人 ——佛郎茜斯·哈勃和 宝莲·霍勃金斯	(29)
第四章 寻找自我的历程 ——哈雷姆文艺复兴时期的三位 黑人女作家	(41)
第五章 破灭的神话 ——安·佩特里小说中的美国梦	(73)
第六章 爱丽丝·沃克 ——黑人女权主义文学的旗手	(85)
第七章 托妮·莫里森小说中的民俗及 文化传统	(123)
第八章 玛亚·安琪萝与她的自传体小说	(179)

第一章 导 言

黑人女性文学在美国长期被排斥在以白人男性为中心的主流文化之外。笔者于 1993 年初访问美国某州立大学时，发现该校的图书馆里根本找不到一本托妮·莫里森的或有关她的作品，而正是这位黑人女作家却于同年的下半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也许这仅仅是个别现象，但是注意到以下事实对这种个别现象的出现就不难理解了：大多数的文学史或文学选读对黑人女性作家往往只是轻描淡写或者一带而过，甚至干脆避而不谈。更令人不解的是，有些学术权威竟然对“黑人文学”、“黑人女性文学”、“女性文学”和“少数民族文学”等课题堂而皇之地闯入神圣的高等学府的殿堂大为震惊和恼火，气急败坏地疾呼美国的精品文学（*canon literature*）受到了冲击，并武断地认为这是美国文化的堕落。然而，偏见和歧视并没有阻挡黑人女性作家进入美国文学的神圣殿堂。特别是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美国女作家艾丽丝·沃克的《紫颜色》被搬上银幕并取得了令人难以预料的成功以来，越来越多的读者对一大批才华横溢的黑人女作家给予了特殊的关注，就连一些学术权威也

不得不对她们刮目相看。

事实上，早在 1959 年一位名叫劳林·汉斯伯瑞（Lorraine Hansberry）的黑人女作家曾引起过与沃克类似的轰动效应。她创作的剧本《阳光下的一颗葡萄干》荣获纽约戏剧评论界大奖，并于同年首次在舞台上与观众见面。由于该剧击败久负盛名的田纳西·威廉的《甜蜜的青春鸟》和尤金·奥尼尔的《诗人的笔触》而获得该年度最佳戏剧奖。汉斯伯瑞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获此殊荣的黑人女作家。该剧不仅在百老汇剧院上演，而且还在各地舞台和电视上频频亮相，后又被译成 30 多种不同的语言在世界各地的舞台演出。该剧描述了杨格一家的故事。中心人物是这家的女主人公莲娜·扬格，一个与传统美国文学中的黑人妇女形象截然相反的黑人母亲。她自强不息，以自己参加黑人运动的亲身经历教育儿子如何保持人的尊严。此外，剧中还塑造了其他一些令人难忘的黑人女性形象：女儿勃妮莎决心通过自己的奋斗成为一名医生，为受苦受难的黑人兄弟姐妹排忧解难；儿媳罗丝为了使活着的孩子过上像样的日子，不惜用流产中止妊娠（这在当时看来是大逆不道的）。

《阳光下的一颗葡萄干》取得成功以后，相当一批黑人女作家开始被越来越多的美国人民所知晓。同时，一些与过去截然不同的崭新黑人妇女形象在她们的笔下诞生。

尽管黑人女性作家的作品能被人们广泛接受只是近几十年的事情，然而她们的文学创作活动可以追溯到 200 多年前。早在 18 世纪，黑人女奴就开始创作诗歌。露茜·特里（Lucy Terry）于 1746 年写的《监狱之斗》一诗描写印第安人袭击位于麻省鹿田城的白人居集地的斗争；菲丽丝·维特力（Phillis Wheatley）于 1773 年创作了《各种题材的诗歌：宗教和道德》。到了 19 世纪，黑人女性们更加关注当地和国家的热点问题，她们中有索杰纳·特鲁斯（Sojourner Truth）、安娜·朱丽亚·库帕

(Ann Julia Cooper) 和佛郎茜丝·瓦特金斯·哈勃 (Frances Watkins Harper)。她们在讲话和写作中大声疾呼, 反对种族压迫和性别歧视。她们在充分承认美国妇女经历的复杂性的同时, 还突破了白人作家笔下创作出的带有侮辱味道的典型黑人妇女形象的局限。正是这些黑人女性为了改变传统文学中的黑人妇女的反面形象, 开始用各种体裁进行写作: 奴隶自叙体小说 (slave narratives)、小说、诗歌和纪实小说等。其中有的奴隶自叙体小说往往不是由叙述者本人写成, 而是由他人代为记录下来的 (索杰纳的自叙体就属于这种情况, 她本人是文盲)。无论是讲述, 还是撰写, 这些妇女都在为反对奴隶制和虐待妇女而进行斗争, 她们抨击的矛头所向直指白人对黑人的不公正以及男人对女人的压迫。可以说, 黑人女性文学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担负起反对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双重责任。

奴隶自叙体小说是美国黑奴从事文学创作的最初尝试。评论界以往大都把注意力集中于男奴自叙体小说, 但是女奴们在这方面的成就丝毫不比她们的男伙伴们逊色。哈丽特·雅各布 (Harriet Jacobs) 于 1861 年以琳达勃兰特的笔名发表的《一位女奴生活中的事件》成为早期黑人女性文学的经典。哈丽特是南卡罗莱纳州的女奴, 27 岁时开始浪迹天涯。她的自叙体小说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作为女奴的她如何为了保持人格的尊严跟她的白人男主子巧妙周旋, 最后终于使自己和孩子获得了自由。小说最精彩之处在于, 表现了一个由白人和黑人女性、女奴和自由人组成的女性群体如何为了挫败白人男主子的残酷压迫而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妇女作为一个群体在这部小说中充分展现了她们在反对压迫的斗争中的才智和力量, 以及所起的积极作用。

一位名叫佛郎茜丝·福斯特的学者对男性和女性奴隶的自

叙体小说作了比较^①。她发现这两种自叙体所描述的女性形象有着质的差别。前者把女奴描写成毫无抵抗能力的牺牲品：不是光着身子站在拍卖台上，像牲口一样被迫和她们的骨肉分离和被卖到遥远的地方；就是被主子打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而后者（女性奴隶的自叙体小说）中的女奴不仅仅是被压迫、受虐待的对象，更是一些在非人的环境中为争取生存而奋斗的自尊自爱的英雄形象。《一位女奴生活中的事件》中的叙述者雅各布就是这样一位不屈不挠的女奴。除了雅各布的自叙体外，还有其他一些获得解放的女奴用自叙体表达她们的经历。她们中有的通过自己的斗争和努力最终成为总统夫人的服装师，有的从洗衣工成为教师，还有人成为虔诚的传道者。

总之，19 世纪的黑人妇女往往通过以讲故事为方式的自叙体小说来反映她们的经历，表达她们的情感和倾述她们的心声。这样一种传统一直保留下来。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我们还能从一些才华横溢的黑人女性作家的作品中找到这种文学模式的痕迹：艾丽丝·沃克的《紫颜色》中的西丽亚，一个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 14 岁女孩，用南方乡下黑人方言给上帝写信，述说自己不幸的遭遇；托妮·莫里森的《最蓝的眼睛》中一个名叫克劳迪亚的黑女孩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讲述了她的朋友（一个名叫佩科拉的黑女孩）的悲惨遭遇。正是这些没有文化、不懂书面语、曾是奴隶的黑人妇女挣扎着、倔强地写着，艰难地开创了黑人妇女独特的文学传统。

本世纪 20 年代是黑人文化获得空前繁荣的年代。该文化活动的中心是位于纽约市的哈雷姆区。这是美国文学史上最富有活力和创造性的时期之一。在美国文学史上被称为“哈雷姆

^① Frances Foster. Differences in the Portrayals of Women by Male and Female Narrators. In: Black American Literature Forum, 1981, 2: 66 ~ 70

文艺复兴”，又称新黑人运动。它改变了美国黑人文学单纯模仿白人作家传统的局限性，发展了能反映和鼓励种族自豪感的抗议文学。当时，有抱负的黑人艺术家、作家和音乐家聚集在哈雷姆区互相交流经验，互相探讨如何更好地表达黑人的经历和心声。运动中也出现了许多有才华的女作家，其中最著名的是杰茜·福赛特（Jessie Fauset）和卓拉·尼尔·赫斯顿（Zola Neale Hurston）。杰茜曾为著名黑人民权运动领导人杜波依斯（W.E.B. Dubois）主编的杂志《危机》当助理编辑，该刊在黑人中产阶级和进步白人中间极有影响。杰茜通过该刊使许多哈雷姆文艺复兴运动中的重要作家，如拉尔夫·艾里森以及詹姆斯·鲍德温等成为家喻户晓的知名人物。为此，她获得了“哈雷姆文艺复兴的接生婆”的绰号。同时，她在20年代初至30年代初短短的十年里就发表了三部小说，其中以《楝树（Chinaberry Tree）》最为著名。在这部小说中，她塑造了一系列有色人种的中产阶级形象。她声称，她之所以要这么写是为了改变大多数白人对居住在哈雷姆区的黑人的那种一成不变的印象。

赫斯顿于1925年从佛罗里达来到纽约。一个偶然的机会使她在《机会》杂志上发表了一篇短篇小说并因此获奖。从此开始了她的写作生涯（同时她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了人类学学位）。她最成熟的作品则发表于30年代至40年代期间。1960年她的去世使人们几乎忘了她的存在。以沃克和坎德为首的黑人女作家于70年代发起的“寻找卓拉”的运动使人们重新认识了这位才华出众的黑人女性文学的奠基人。她的著名小说《她们的目光注视着上帝（Their Eyes Were Watching God）》（1937）成为70~80年代黑人女权主义批评家们经常引用的经典著作。该小说扭转了30年代黑人文学只强调反对种族歧视和压迫的单一倾向，首次把性别歧视和种族压迫的相互作用对

美国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写入小说中，从此“……美国黑人的历史才出现了一个转折点。黑人文学在走向成熟和公正方面才出现了一个显著的跨越”^①。

正像黑人女作家们声称的那样，她们写作的目的是要让白人社会对黑人，特别是黑人妇女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她们的小说要像镜子一样真实地反映美国社会中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双重压迫对黑人妇女的深刻影响。她们还希望通过写小说来表达自己的心声，展现一个完整的自我。因此，她们首先需要冲破传统文学中的黑人妇女模式。这些模式往往把黑人妇女刻画成消极形象。长期以来，这些形象根深蒂固地印刻在大多数美国人（白人）的脑海里。巴巴拉·克里斯蒂把这些消极的黑人女性形象基本归纳成两种：第一种是南方白人文学中的黑人保姆；另一种是黑人文学中的红颜薄命的黑白混血女。前者可以在福克纳及 M·米切尔等南方作家的小说中找到。她们无论在外表上还是实质上都是她们所服伺的女主人的陪衬：不仅有一身黑黝黝的皮肤，而且个个身强力壮，膀大腰圆，是理家的好手，与她们相映衬的是那些金发碧眼（或黑发绿眼）、雪肤蜂腰、弱不禁风的南方美女。黑保姆和南方美女互相依靠谁也离不了谁。后者是前者的盲目崇拜者，为了后者，前者宁愿丧失自我；而后者则需要前者为她操劳所有的家务。红颜薄命的混血女形象在黑人作家的作品中也屡见不鲜。如威廉威尔士·布朗（William Wells Brown）的《克劳坦拉（Clotel）》（1861）、佛郎西斯·哈勃的《伊娥拉·勒劳依，消散的阴影（Iola LeRoy, Shadows Uplifted）》。甚至在早期的自由奴自叙体小说中也能找到。这些以描写混血女奴为主题的小说反映了作为被奴役的黑人所面临的价值观念的冲突。混血女奴身上既流着整天在野外

① Robyn R Warhol. *Feminisms*.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1991. p. 172

劳作的黑妈妈的血，也流着作为白人主子的爸爸的血，她们的皮肤有黄色、棕色或几乎白色。她们既不是主子，也不是像她们的妈妈那样做苦工的奴隶。有相当一部分的黑白混血姑娘从很小时就被送进“大房子”和她们的白人兄弟姐妹们一起长大成人，还能受到一些教育，学到一些白人的举止言谈。她们往往有漂亮的外表、优雅的举止，然而她们仍然被排斥在白人社会之外。所以，混血女的悲剧在于“隔离感”将伴随她们的一生：既被隔离于黑人世界也被隔离于白人世界。这些混血女奴的结局是十分悲惨的：由于女主人的嫉妒，有的女奴倍遭虐待，被迫骨肉分离被卖到遥远的地方；有的由于不能接受自己有一个白人爸爸这样的事实而变疯；有的在经主子一番“培养和教育”后成为专门伺候白人富豪的高级娼妓或白人的小老婆。

以上两种传统文学中的黑人女性形象尽管各有特点，但有一点则是相同的：她们都是没有自我、任人摆布的消极形象。

杰茜的小说《楝树》中的风度翩翩的中产阶级女主人公首次突破了可怜的混血女形象，她们似乎在对白人社会提出挑战：“瞧！我可以像你一样，甚至要比你强。”赫斯顿在创造新的黑人妇女形象方面要比杰茜更加贴近生活（有人说杰茜小说中的女主人公简直就像神话中的仙女）。首先，她从绚丽多彩的黑人民间文化中吸取营养，她在自传体小说《尘土飞扬之路（Dusk Tracks on the Road）》（1942）中一再提到位于佛罗里达州的一个名叫伊顿维尔的由黑人创建和管辖的小镇，特别是一个名叫乔·克拉可小店的门廊上所发生的事：成群的黑人在店铺前“聚集众调侃，悄声地谈论着某某人如何交上了好运，某某

正在追某某……诸如此类的谈话将是她后半辈子所要探索的”^①。正是这家铺子前的黑人们以及他们谈话的姿势和语气成为赫斯顿小说中的素材。因此尽管她小说中的女主持人都住在城市（特别是纽约市），但她们仍然从美国南方神话中走来，她们的根仍在南方；赫斯顿创造的源泉仍然来自于 19 世纪达到顶峰的南方文化（尽管这种文化在美国的北方已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她的著名小说《她们的目光注视着上帝》中的女主人公珍妮也是一个黑白混血儿。一次她的外祖母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身世：她年青时遭主子强奸后怀上了珍妮的母亲，后来不堪女主子的残酷虐待，带着孩子出走他乡。女儿 17 岁时也遭人奸污，由于受到刺激而变得神志不清，是外祖母养大了珍妮。当珍妮意识到自己是两次强暴的产物时，她决心不再重蹈外祖母和母亲的复辙，而是要寻找新的生活和新的自我。但她也经历了两次不幸的婚姻。第一次她嫁给一个名叫劳根凯尔利克斯的老头。他性情暴躁，对她的美丽和青春充满嫉妒。他把珍妮只看成是为他干活或发泄性欲的工具。第二次她嫁了一个十分富有的黑人企业家乔迪·斯达克斯，他拼命地赚钱，为的是让珍妮过上上等人的生活，成为该城的“皇后”。珍妮的第二次婚姻虽然使她获得了经济保障，然而她发现自己实际上成了乔迪的一件心爱的财产。她不仅远离了她的亲朋好友，而且为了装成大家闺秀而压抑自己的本能和欲望，生活变得十分乏味和空虚。她忍受不了孤独，渴望更多地了解自己，了解自己的丈夫。乔迪则认为她实在不可理喻，经常与之发生冲突。乔迪死后，珍妮认识了一位名叫梯·凯克的年轻人，从相知到相爱，梯和珍妮的爱情一开始就带有一种浪漫色彩：梯爱的是珍

① Barbara Christian, *Black Feminist Criticism*, The Athene Series, Pergamon Press, 1985, p. 8

妮本人，不是她的美貌和财产。后来梯得了严重的疾病，珍妮不忍心看着他受痛苦的煎熬……最后这场恋爱以珍妮杀死梯而结束。虽然珍妮十分富有，最终还是回归到“红颜薄命的混血姑娘”的传统角色。尽管如此，作者通过珍妮和梯的爱情故事向读者展示了一个梦想：男女之间可以达到某种程度的平等，这种可能性不是以物质或拥有财产而是以相互之间的理解为基础的。赫斯顿用浓郁的色彩描绘了男女之间的关系：嬉戏、欢悦、感官的满足。在她看来这是人性最自然的流露。在整部小说中她用盛开的梨花来比喻人间这种最美好的感情。

赫斯顿对黑人女性文学的贡献不仅在于她塑造了一些反传统的黑人女性形象，而且还在于她突破传统小说中的白人语言规范的束缚，首次在小说中运用黑人英语，增加了她所塑造的人物的可信性。同时，黑人方言也是绚丽多彩的黑人文化的一部分。珍妮的探索标志了黑人妇女在自我实现和自我理解方面的成长，珍妮经历的三个阶段体现了当时黑人妇女所持的观点：既不能像第一次婚姻中的珍妮那样被男人当作牲口，也不能像第二次婚姻中的珍妮那样缺乏精神的独立，只有第三次爱情才是黑人妇女所向往的。因此可以说珍妮是美国黑人文学中的第一位持有女权观点的女性形象。除了以上提到的两部小说外，赫斯顿还于1939年出版了《摩西，大山之子》。这是一部关于圣经故事的黑人民间释义。虽然评论界对这部小说还颇有争议，但越来越多的人对该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黑人女性作家在40至60年代期间也十分活跃和多产。1949年格温多琳·布鲁克斯（Gwendolyn Brooks）作为首位黑人作家荣获普利策诗歌奖，1953年她出版了她的第一部自传体小说《莫德·玛莎（Maud Martha）》。她的诗歌和兰斯顿·休的诗歌一样激励了她的黑人同胞为争取自由和平等而斗争。最著名的当推出版于1949年的叙事长诗《安妮·艾伦》。它主要讲述

了一个黑人少女在芝加哥成长的故事。小说《莫德·玛莎》的主题和《安妮·艾伦》一样，也描述了一位根据传统标准长相极为平庸的黑人城市姑娘如何充满自信地争取幸福的心路历程。另一位黑人女作家葆琳·玛歇尔（Paule Marshall）高度赞扬了这部只有 170 页的中篇小说：“《莫德·玛莎》是当代最优秀的描述非洲裔美国妇女的小说，它对我的小说有绝对的影响。”^① 她认为布鲁克斯的小说“是非裔美国小说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因为它首次把黑人妇女描绘成既复杂神奇又普普通通的芸芸众生，而不是保姆、仆人、混血儿或被蹂躏的牺牲品”^②。

除了布鲁克斯外，这期间的重要黑人女作家还有玛格丽特·亚历山大·沃克（Margaret Alexander Walker），一位多次得奖的小说家和诗人；埃德琳纳·肯尼迪（Adrienne Kennedy），剧作家；艾丽斯·切尔德莱斯（Alice Childress），剧作家和小说家；以及安·佩特里（Ann Petry），小说家。这些作家在当时还都默默无闻，鲜为人知。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佩特里，她于 1945 年发表了名为《大街》的小说，但直至 1985 年小说重版时才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可。该小说以纪实文学的形式表现了不同种族、不同阶级之间的抗争。小说女主人公罗蒂·约翰逊天生丽质、妩媚动人，和 8 岁的孩子住在纽约哈雷姆区的 116 大街上，成为该地区白人和黑人男子追逐的对象。在忍无可忍和被逼无奈的情况下，她杀死了企图逼她就范的坏蛋，抛下心爱孩子而只身出逃，成了警方的通缉犯。佩特里在该小说中主要强调的是穷苦黑人女性如何成为贫穷和性歧视的牺牲品。

① Barbara Christian. *Black Feminist Criticism*, The Athene Series. Pergamon Press, 1985. p. 128

② Barbara Christian. *Black Feminist Criticism*, The Athene Series. Pergamon Press, 1985. p. 128